

## （上接 C5 版）

注2:本后至资管计划募集资金的100%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即用于支付本次战略配售的认购、新股配售登记费用及相关费用。  
G.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有关情况  
发行于2022年7月2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高管及核心员工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具体安排的议案》。

综上,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金额(万元)	获配数量(万股)	获配金额占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	获配金额(万元)	新股配售金额(万元)	合计(万元)	限售期(月)
1	国信资管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58,539.1	5.00	2,879,538.829	-	2,879,538.829	24	
2	永信至诚资管计划	发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17,078.2	10.00	5,739,076.658	28,795,583	5,787,872.041	12	
	合计		175,617.3	15.00	8,638,614.987	28,795,583	8,667,410.730	-	

2. 配售条件  
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均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不参加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  
3. 限售安排  
国信资本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永信至诚资管计划承诺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发行数量:1,170,782.6万股,全部为新发行,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占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25.00%。  
二、发行价格:49.19元/股  
三、每股发行:1.00元  
四、发行上市溢价:63.00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五、发行后市盈率:2.30倍(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六、发行后每股收益:0.78元(按照2021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七、发行后每股净资产:21.35元(按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金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八、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57,590.8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0,605.37万元(如有差异,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于2022年10月14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2022]1-114号”《验资报告》。

项目	金额(万元)
1. 保荐费用	400.00
2. 承销费用	4,000.00
3. 审计及验资费用	1,419.81
4. 律师费用	694.34
5. 用于本次发行的其他各项费用	441.51
6.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信息披露费用	29.76
合计	6,985.43

注1:发行手续费费用中包含本次发行的印花税,税基为扣除印花税前的募集资金净额,税率为0.025%。  
注2:上述发行费用均不含增值税金额,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存在微小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九、募集资金净额:50,605.37万元。  
十一、发行后股东户数:13,113户。  
十二、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未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

## 第五节 财务会计数据

一、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聘请天健依据中国证监会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天健审[2022]1-125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主要会计报表及财务指标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详细披露,本上市公告书不再披露。请投资者注意。  
二、2022年1-9月业绩预计情况  
2022年1-9月公司预计实现营业收入约12,000.00万元,同比增长约2.25%至6.51%;预计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3,600.00万元至-3,100.00万元,亏损幅度较比例缩小约3.97%至17.31%;预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4,200.00万元至-3,700.00万元,亏损幅度较比例缩小约3.56%至15.04%。主要原因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和人员的增加,营业成本以及研发费用、管理费用等期间费用增幅较大,导致亏损幅度有所缩小。上述2022年1-9月预计财务数据仅为公司管理层根据当前经营情况对业绩的合理估计,未经申报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不构成任何业绩承诺或保证。

##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简称“监管协议”)。监管协议对发行人、保荐机构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的相关责任和发行方进行了详细约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丰台支行	110601910010041867
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城支行	321780010100021955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城支行	11092102841093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城支行	110921028410704
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63677783
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63677644

二、其他事项  
在招股意向书披露日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发行人没有发生《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事件,具体如下:  
(一)本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目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本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三)除正常经营活动所签订的商务合同外,本公司未订立其他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合同。  
(四)本公司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律程序的重大关联,且没有发生未披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五)本公司未进行重大投资。  
(六)本公司没有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  
(七)本公司住所未发生变更。  
(八)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更。  
(九)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本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等有关事项。  
(十一)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二)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行正常,决议及其内容无异常。  
(十三)本公司未发生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七节 上市保荐机构推荐意见  
一、上市保荐机构为:永信至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国信证券推荐永信至诚的A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并担任相关保荐条件。  
三、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志刚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保荐代表人:侯奕刚、韩培培  
电话:0755-82130833  
传真:0755-82131766

三、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具体情况  
国信证券为本公司提供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为侯奕刚和韩培培,具体情况如下:侯奕刚先生: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TMT业务总部高级经理,经济学学士,保荐代表人,律师,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税务师。2016年加入国信证券从事投资银行工作,参与了亚厦万邦IPO、珠海明微电子收购力电器、蓝思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山东玻纤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等项目。  
韩培培先生: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TMT业务总部高级经理,管理学硕士,保荐代表人。2008年加入国信证券从事投资银行工作,参与了网宿科技IPO、高要医疗IPO、山鼎设计IPO、鼎捷信息IPO、三超新材IPO、广发证通非公开发行股票、亚康万邦IPO等项目。

## 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一、重要承诺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控股股东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晶晶及其一致行动人陈俊作出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该股份回购部分股份。  
(2)本人所持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票,股票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1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本人持有首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原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自发行人股票上市至本承诺期间,发行人如有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3)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任职期间确定的任期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①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②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③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4)除此之外,本人还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若该等规定与上述承诺存在不同之处,本人将严格按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执行。  
(5)上述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的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若违反上述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就未履行股份锁定期及减持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同时接受中国证监会、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下一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并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股份的锁定期三个月。  
2.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张明通过信安春秋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公司监事邵水友、姚磊通过信安春秋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李伟、张明、刘明通过信安春秋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上述人员承诺信安春秋持有的股份除锁定期外,进一步作出如下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所持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票,股票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1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本人持有首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原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自发行人股票上市至本承诺期间,发行人如有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3)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②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③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④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其他的相关规定;⑤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任职期间确定的任期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承诺。  
(4)除此之外,本人还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若该等规定与上述承诺存在不同之处,本人将严格按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执行。  
(5)上述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的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若违反上述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就未履行股份锁定期及减持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同时接受中国证监会、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下一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并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股份的锁定期三个月。  
3. 持有公司股份的核心技术人员承诺  
持有公司股份的核心技术人员包括:蔡晶晶、陈俊、张凯、李伟、张雪峰、孙义、郑娟、郑斐斐、黄平,其中蔡晶晶、陈俊需遵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张凯、李伟需遵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此外,所有核心技术人员进一步做出如下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和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公司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计算)。  
(3)除此之外,本人还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若该等规定与上述承诺存在不同之处,本人将严格按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执行。  
(4)上述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的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若违反上述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就未履行股份锁定期及减持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同时接受中国证监会、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下一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并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股份的锁定期三个月。  
4. 公司股东信安春秋承诺  
持有公司股份的信安春秋作出承诺如下: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持有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除此之外,本企业还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若该等规定与上述承诺存在不同之处,本企业将严格按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执行。  
(3)上述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的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若违反上述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就未履行股份锁定期及减持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同时接受中国证监会、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下一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并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股份的锁定期三个月。  
5. 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承诺承诺  
上述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作出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与自发行人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36个月孰长期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持有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除此之外,本企业还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若该等规定与上述承诺存在不同之处,本人将严格按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执行。  
(3)上述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的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若违反上述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就未履行股份锁定期及减持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同时接受中国证监会、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下一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并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股份的锁定期三个月。  
6. 公司股东奇创创投、明昇辰泰、华宇宁、信安春秋资管、明心众创、圣奥集团承诺  
上述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作出承诺如下: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持有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除此之外,本企业还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若该等规定与上述承诺存在不同之处,本人将严格按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执行。  
(3)上述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的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若违反上述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就未履行股份锁定期及减持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同时接受中国证监会、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下一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并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股份的锁定期三个月。

一、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条件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二、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如在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应就支持该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增持股份数量、价格区间、增持期限及其他有关增持的内容)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三、如有多笔增持的公司股票,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总额的30%。  
四、其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应履行的措施。  
3. 稳定股价的约束措施  
(1)公司未按承诺履行稳定股价措施的,公司应在未履行稳定股价措施的事实得到确认后的五个交易日内公告相关情况,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并向投资者道歉。除不可抗力外,因公司未履行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向投资者依法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责任。  
(2)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未按承诺履行股票增持义务的,公司有权责令其限期履行承诺所需资金等额相应的应付董事及高管薪酬。  
(3)控股股东未按承诺实施股票增持义务的,公司有权令控股股东在限期内履行;控股股东在限期内仍未履行的,应向公司支付同数量增持所需资金等额的资金补偿。控股股东拒不支付现金补偿的,公司有权冻结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并强制平仓。  
(4)公司未来新增聘任的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也将受到上述约束措施的约束。如上述人员违反约束措施,具体实施方案将由公司提前公告。  
(四)股份回购和购回的措施和承诺具体情况参见本上市公告书之“(三)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和“(五)对拟发行上市的公司股份回购的承诺”中相关股份回购和购回股份的约定。  
(五)对拟发行上市的公司股份回购的承诺  
公司及控股股东蔡晶晶、实际控制人蔡晶晶、陈俊对拟发行上市的公司股份回购及购回事项作出承诺如下:  
1. “保证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拟公开发行的情形。  
2. 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本公司承诺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主动购回股份并注销,同时本人/本公司发行的全部新股,并承担与此相关的一切法律责任。”  
(六)依法承担赔偿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1. 发行人承诺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对其实质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购回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公司董事会将在上述法定事实被监管机构认定的两个交易日内发布公告,并在上述事项认定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股份回购预案,预案内容包括回购股份数量、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核准/备案后启动股份回购程序。公司已发行尚未上市,的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公司已上市,的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和回购义务触发前最后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实施。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本公司承诺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控股股东蔡晶晶、实际控制人蔡晶晶、陈俊承诺  
“本人保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对其实质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本公司承诺将上述法定事实被监管机构认定的两个交易日内进行公告,并在上述事项认定后三个工作日内启动购回程序。公司已发行尚未上市,的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公司已上市,的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和回购义务触发前最后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实施。  
如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请或相关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本公司承诺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本公司承诺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且本人/本公司承诺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本人/本公司承诺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承诺  
“因本人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本公司承诺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 发行人律师机构承诺  
“因其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本公司承诺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七)填补或摊薄当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 关于填补或摊薄当期回报填补的措施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股本及净资产将大幅增长。但由于募集资金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短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难以实现同步增长,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在发行后的一定期间内可能将被摊薄。为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公司将采用多种措施防范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提高回报能力,具体措施如下:  
(1)加强技术创新  
公司一直坚持以研发投入驱动创新力,走创新发展道路为战略,紧跟市场需求,继续在新产品、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产品、新服务、新应用、新商业模式等方面加大研发投入,进一步提升企业技术创新,进一步提升企业产品质量,满足客户差异化需求,以增强公司盈利增长点,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2)提高生产经营和内部控制  
公司将不断加强生产经营管理,持续提升研发投入设计、生产制造、营销服务等环节的组管理水平和对客户需求的快速响应能力,促进公司核心竞争力进一步提升,提高运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3)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化安排,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为进一步增强与公司现金分配的透明度,强化公司回报股东的意识,对上市公司给予投资者合理的回报规划的意见,公司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明确了利润分配的条件及程序,完善了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考虑股东和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长期影响,健全了公司分派政策的监督约束机制。  
(4)加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管理,提高实现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超权重度投入募集资金,降低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2. 执行责任主体的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蔡晶晶、实际控制人蔡晶晶和陈俊作出如下承诺:  
①本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  
②本人承诺自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及时补充承诺。  
③本人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本人若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相关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管理措施。  
(2)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①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②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③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④本人承诺在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制定薪酬制度与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⑤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的,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及时补充承诺。  
(3)公司承诺切实履行发行人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相关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管理措施。

一、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条件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二、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如在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应就支持该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增持股份数量、价格区间、增持期限及其他有关增持的内容)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三、如有多笔增持的公司股票,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总额的30%。  
四、其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应履行的措施。  
3. 稳定股价的约束措施  
(1)公司未按承诺履行稳定股价措施的,公司应在未履行稳定股价措施的事实得到确认后的五个交易日内公告相关情况,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并向投资者道歉。除不可抗力外,因公司未履行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向投资者依法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责任。  
(2)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未按承诺履行股票增持义务的,公司有权责令其限期履行承诺所需资金等额相应的应付董事及高管薪酬。  
(3)控股股东未按承诺实施股票增持义务的,公司有权令控股股东在限期内履行;控股股东在限期内仍未履行的,应向公司支付同数量增持所需资金等额的资金补偿。控股股东拒不支付现金补偿的,公司有权冻结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并强制平仓。  
(4)公司未来新增聘任的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也将受到上述约束措施的约束。如上述人员违反约束措施,具体实施方案将由公司提前公告。  
(四)股份回购和购回的措施和承诺具体情况参见本上市公告书之“(三)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和“(五)对拟发行上市的公司股份回购的承诺”中相关股份回购和购回股份的约定。  
(五)对拟发行上市的公司股份回购的承诺  
公司及控股股东蔡晶晶、实际控制人蔡晶晶、陈俊对拟发行上市的公司股份回购及购回事项作出承诺如下:  
1. “保证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拟公开发行的情形。  
2. 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本公司承诺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主动购回股份并注销,同时本人/本公司发行的全部新股,并承担与此相关的一切法律责任。”  
(六)依法承担赔偿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1. 发行人承诺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对其实质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购回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公司董事会将在上述法定事实被监管机构认定的两个交易日内发布公告,并在上述事项认定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股份回购预案,预案内容包括回购股份数量、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核准/备案后启动股份回购程序。公司已发行尚未上市,的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公司已上市,的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和回购义务触发前最后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实施。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本公司承诺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控股股东蔡晶晶、实际控制人蔡晶晶、陈俊承诺  
“本人保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对其实质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且本人/本公司承诺将上述法定事实被监管机构认定的两个交易日内进行公告,并在上述事项认定后三个工作日内启动购回程序。公司已发行尚未上市,的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公司已上市,的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和回购义务触发前最后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实施。  
如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请或相关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本公司承诺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本公司承诺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且本人/本公司承诺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本人/本公司承诺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承诺  
“因本人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本公司承诺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 发行人律师机构承诺  
“因其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本公司承诺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七)填补或摊薄当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 关于填补或摊薄当期回报填补的措施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股本及净资产将大幅增长。但由于募集资金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短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难以实现同步增长,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在发行后的一定期间内可能将被摊薄。为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公司将采用多种措施防范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提高回报能力,具体措施如下:  
(1)加强技术创新  
公司一直坚持以研发投入驱动创新力,走创新发展道路为战略,紧跟市场需求,继续在新产品、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产品、新服务、新应用、新商业模式等方面加大研发投入,进一步提升企业技术创新,进一步提升企业产品质量,满足客户差异化需求,以增强公司盈利增长点,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2)提高生产经营和内部控制  
公司将不断加强生产经营管理,持续提升研发投入设计、生产制造、营销服务等环节的组管理水平和对客户需求的快速响应能力,促进公司核心竞争力进一步提升,提高运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3)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化安排,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为进一步增强与公司现金分配的透明度,强化公司回报股东的意识,对上市公司给予投资者合理的回报规划的意见,公司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明确了利润分配的条件及程序,完善了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考虑股东和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长期影响,健全了公司分派政策的监督约束机制。  
(4)加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管理,提高实现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超权重度投入募集资金,降低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2. 执行责任主体的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蔡晶晶、实际控制人蔡晶晶和陈俊作出如下承诺:  
①本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  
②本人承诺自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及时补充承诺。  
③本人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本人若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相关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管理措施。  
(2)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①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②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③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④本人承诺在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制定薪酬制度与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⑤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的,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及时补充承诺。  
(3)公司承诺切实履行发行人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相关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管理措施。

一、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条件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二、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如在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应就支持该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增持股份数量、价格区间、增持期限及其他有关增持的内容)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三、如有多笔增持的公司股票,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总额的30%。  
四、其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应履行的措施。  
3. 稳定股价的约束措施  
(1)公司未按承诺履行稳定股价措施的,公司应在未履行稳定股价措施的事实得到确认后的五个交易日内公告相关情况,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并向投资者道歉。除不可抗力外,因公司未履行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向投资者依法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责任。  
(2)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未按承诺履行股票增持义务的,公司有权责令其限期履行承诺所需资金等额相应的应付董事及高管薪酬。  
(3)控股股东未按承诺实施股票增持义务的,公司有权令控股股东在限期内履行;控股股东在限期内仍未履行的,应向公司支付同数量增持所需资金等额的资金补偿。控股股东拒不支付现金补偿的,公司有权冻结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并强制平仓。  
(4)公司未来新增聘任的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也将受到上述约束措施的约束。如上述人员违反约束措施,具体实施方案将由公司提前公告。  
(四)股份回购和购回的措施和承诺具体情况参见本上市公告书之“(三)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和“(五)对拟发行上市的公司股份回购的承诺”中相关股份回购和购回股份的约定。  
(五)对拟发行上市的公司股份回购的承诺  
公司及控股股东蔡晶晶、实际控制人蔡晶晶、陈俊对拟发行上市的公司股份回购及购回事项作出承诺如下:  
1. “保证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拟公开发行的情形。  
2. 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本公司承诺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主动购回股份并注销,同时本人/本公司发行的全部新股,并承担与此相关的一切法律责任。”  
(六)依法承担赔偿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1. 发行人承诺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对其实质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购回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公司董事会将在上述法定事实被监管机构认定的两个交易日内发布公告,并在上述事项认定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股份回购预案,预案内容包括回购股份数量、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核准/备案后启动股份回购程序。公司已发行尚未上市,的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公司已上市,的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和回购义务触发前最后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实施。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本公司承诺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控股股东蔡晶晶、实际控制人蔡晶晶、陈俊承诺  
“本人保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对其实质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且本人/本公司承诺将上述法定事实被监管机构认定的两个交易日内进行公告,并在上述事项认定后三个工作日内启动购回程序。公司已发行尚未上市,的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公司已上市,的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和回购义务触发前最后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实施。  
如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请或相关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本公司承诺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本公司承诺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且本人/本公司承诺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本人/本公司承诺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承诺  
“因本人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本公司承诺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 发行人律师机构承诺  
“因其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本公司承诺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七)填补或摊薄当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 关于填补或摊薄当期回报填补的措施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股本及净资产将大幅增长。但由于募集资金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短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难以实现同步增长,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在发行后的一定期间内可能将被摊薄。为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公司将采用多种措施防范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提高回报能力,具体措施如下:  
(1)加强技术创新  
公司一直坚持以研发投入驱动创新力,走创新发展道路为战略,紧跟市场需求,继续在新产品、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产品、新服务、新应用、新商业模式等方面加大研发投入,进一步提升企业技术创新,进一步提升企业产品质量,满足客户差异化需求,以增强公司盈利增长点,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2)提高生产经营和内部控制  
公司将不断加强生产经营管理,持续提升研发投入设计、生产制造、营销服务等环节的组管理水平和对客户需求的快速响应能力,促进公司核心竞争力进一步提升,提高运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3)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化安排,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为进一步增强与公司现金分配的透明度,强化公司回报股东的意识,对上市公司给予投资者合理的回报规划的意见,公司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明确了利润分配的条件及程序,完善了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考虑股东和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长期影响,健全了公司分派政策的监督约束机制。  
(4)加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管理,提高实现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超权重度投入募集资金,降低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2. 执行责任主体的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蔡晶晶、实际控制人蔡晶晶和陈俊作出如下承诺:  
①本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  
②本人承诺自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及时补充承诺。  
③本人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本人若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相关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管理措施。  
(2)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①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②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③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④本人承诺在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制定薪酬制度与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⑤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的,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及时补充承诺。  
(3)公司承诺切实履行发行人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相关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管理措施。

一、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条件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二、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如在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应就支持该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增持股份数量、价格区间、增持期限及其他有关增持的内容)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三、如有多笔增持的公司股票,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总额的30%。  
四、其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应履行的措施。  
3. 稳定股价的约束措施  
(1)公司未按承诺履行稳定股价措施的,公司应在未履行稳定股价措施的事实得到确认后的五个交易日内公告相关情况,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并向投资者道歉。除不可抗力外,因公司未履行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向投资者依法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责任。  
(2)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未按承诺履行股票增持义务的,公司有权责令其限期履行承诺所需资金等额相应的应付董事及高管薪酬。  
(3)控股股东未按承诺实施股票增持义务的,公司有权令控股股东在限期内履行